

证券代码：874310

证券简称：厚威包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学会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2018 年，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向宗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2007 年，202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年胜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2008 年，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韩学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向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年胜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

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优质专业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